

JNCR-2018-0150005

济南市城乡建设委员会文件

济建招字〔2018〕1号

济南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关于印发《济南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 工程标后评估工作暂行规定》的通知

各县区建委（建设局）、高新区国土规划建设管理局、南部山区管委会规划发展局，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优化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市场环境，维护招标投标当事人合法权益，促进我市“四个中心”建设，根据《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管理的实施意见》（济政办字〔2018〕1号），规范我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标后评估活动，我委制定了《济南

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标后评估工作暂行规定》，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济南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2018年5月9日

济南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标后评估工作暂行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管理的实施意见》(济政办字〔2018〕1号)精神,规范我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以下简称项目)标后评估活动,确保标后评估工作的科学性与合理性,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订本暂行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是指房屋建筑和燃气、供热、园林、轨道交通工程。

第三条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标后评估工作的领导和监督管理工作;标后评估的组织、服务等工作由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确定的社会组织具体实施。

第四条 本规定所称标后评估是指由标后评估委员会采取定性分析与定量分析相结合的方式,对评标结果的合理性及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成员、监督人员的招投标行为的规范性和适当性等方面进行系统分析、研究并作出评价的活动。

第五条 标后评估专家库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组建,标后评估委员会成员在标后评估专家库中产生,一般为随机产生的五人

及以上单数，且所具备的专业资格应符合评估项目的要求。

标后评估专家库成员需具备省级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认可的评标专家资格。

有关管理办法由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另行制定。

第六条 实施标后评估的项目，以进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交易的项目为主，包括：

- （一）社会影响较大的重点工程项目；
- （二）评标中有重大异议或被投诉的项目；
- （三）其他需要进行标后评估的项目。

第七条 标后评估委员会应当按照本规定确定的评估标准和方法，对项目进行标后评估，出具评估书面意见并对评估结果签字确认。

评估意见原则上分为：合格、基本合格和不合格三个等级。

第八条 各招投标活动主体应当根据标后评估需要，提供以下材料：

- （一）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负责提供标后评估所需要的资料汇编、投标文件等相关资料；
- （二）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提供项目的开标、评标等现场录像资料；
- （三）标后评估委员会要求的其他资料。

标后评估委员会可以对评估过程中发现的不明确内容，要求参与项目的有关各方以书面形式作必要的澄清或者说明。

第二章 标后评估内容

第九条 标后评估分为初步评估和详细评估两个阶段。初步评估包括下列内容：

（一）招标程序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

（二）评标委员会是否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组建，其评标专家的专业结构配置是否合理；

（三）评标委员会是否按规定出具评标报告，对废标及其理由说明、中标候选人推荐等重要事项是否均有记录，且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相关规定；

（四）招投标活动是否存在严重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行为，以及对评标结果存在重大影响的情形。

未能全部通过以上评估内容的项目，标后评估委员会应对项目标后评估做出“不合格”的评估意见。

对未能通过本条第（三）、第（四）项评估内容的，标后评估委员会还应当对项目评标委员会做出“不合格”的评估意见。

第十条 经初步评估合格的项目，标后评估委员会进一步对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成员、监督人员的与招投标活动有关的行为进行详细评估。

第十一条 标后评估委员会根据下列内容对招标人进行评估，并确定评估意见：

（一）招标人是否存在泄露评标委员会人员组成等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是否存在与投标人串通损

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行为；

（二）招标人是否存在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的行为；

（三）招标人是否存在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的行为；

（四）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是否存在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者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其他情况的行为；

（五）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在确定中标人前招标人是否存在与投标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的行为；

（六）招标人是否存在未按照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或者确定、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是否存在违反招投标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七）在招标过程中，招标人是否存在向招标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明示或暗示中标意向的行为；

（八）招标人是否存在未在规定的时限内按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的行为；

（九）是否存在未在规定的时限内对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依法提出的异议给予合理答复的行为；

（十）是否存在违反招投标有关法律法规的其他行为。

招标人具有上述第（一）至第（八）项行为之一的，评估意见为“不合格”；招标人具有第（九）、（十）项之一的，评估意见为“基本合格”。

第十二条 标后评估委员会采用量化计分的方法对招标代理机构进行赋分评估（评估方法见附件1）。

第十三条 确定招标代理机构的综合评估分后，标后评估委员会应当按照以下标准给出评估意见：

（一）当 $D \geq 85$ 分时，对招标代理机构的评估意见为“合格”；

（二）当 $85 > D \geq 70$ 分时，对招标代理机构的评估意见为“基本合格”；

（三）当 $D < 70$ 分时，对招标代理机构的评估意见为“不合格”。

标后评估委员会对招标代理机构的评估意见为“基本合格”或“不合格”的，应在评估报告中提出其存在的问题，作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招标代理机构进行动态管理的参考依据。

第十四条 标后评估委员会根据下列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行为作出评估：

（一）是否存在无资质或超越本单位资质许可范围参加投标、借用资质证书或以他人名义投标等行为；

（二）是否存在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相关人员、评标委员会成员、其他投标人或其他相关人员等私下接触或串标、围标的行为；

（三）是否存在提供虚假证件、虚假业绩、虚假证明等弄虚作假的行为；

（四）是否存在以低于企业成本的投标价格竞标的行为；

(五) 是否存在中标后因自身原因放弃中标资格的行为;

(六) 是否存在已按公告提供业绩证明材料,但开标时未提供任何合格的业绩材料的行为;

(七) 是否存在与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报价高度相近,又无合理理由的行为;

(八) 是否存在其他严重影响招标投标活动公平公正的行为。

投标人具有第(一)、(二)、(三)、(四)、(八)项行为之一的,评估意见为“不合格”;投标人具有第(五)至(七)项行为之一的,评估意见为“基本合格”。

第十五条 标后评估委员会采用量化计分的方法对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做出的评标结果的合理性、评标行为的规范性、专业综合能力进行赋分评估(评估方法见附件2)。

第十六条 标后评估委员会确定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综合评估分后,应按照以下标准分别对其给出评估意见。

(一) 当 $C \geq 85$ 分时,对其评标行为的评估意见为“合格”;

(二) 当 $85 > C \geq 70$ 分时,对其评标行为的评估意见为“基本合格”;

(三) 当 $C < 70$ 分时,对其评标行为的评估意见为“不合格”。

标后评估委员会对评标委员会成员评标行为的评估意见为“基本合格”或“不合格”时,还应在评估报告中提出其存在的问题,作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评标专家进行动态管理的参考依据。

第十七条 标后评估委员会应根据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的综合评估分，确定对项目评标结果的评估意见：

（一）当评标委员会成员综合评估分 C 低于 85 分的人数小于等于评委总人数 1/3 时，对项目评标结果的评估意见为“合格”；

（二）当评标委员会成员综合评估分 C 低于 70 分的人数大于评委总人数 1/2 时，对项目评标结果的评估意见为“不合格”；

（三）当评标委员会成员综合评估分 C 介于本条第一款和第二款之间时，对项目评标结果的评估意见为“基本合格”。

第十八条 采用评分排名的方法进行资格预审的标后评估项目，确定资格预审评标委员会成员评标行为和评标结果综合评估意见时，参照本办法第十五、十六、十七条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九条 标后评估委员会根据下列内容，对招投标监督人员的行为作出评估：

（一）是否存在未按照招投标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对招投标过程进行监督的行为；

（二）是否存在监管不力，没有发现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发现的重大差错或失误情形的行为；

（三）是否存在未对发现的重大差错或失误采取有效措施加以纠正，或处置不当、造成不良后果的行为；

（四）是否存在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投标人或其他相关人员等串通，干扰或影响评标公正性的行为；

（五）是否存在未按照规定对开标、评标过程进行监督，未

使用规范的监督用语的行为；

（六）是否存在其他影响招标投标执法公平公正的行为。

监督人员具有上述第（一）至（四）项行为之一的，评估意见为“不合格”；监督人员具有上述第（五）、（六）项行为之一的，评估意见为“基本合格”。

第三章 标后评估结果处理与应用

第二十条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将标后评估结果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成员及其他相关人员等各招标投标活动主体的动态管理等工作挂钩，作为信用评价录入信用评价管理体系。

第二十一条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拒绝提供标后评估项目所需的资料汇编、投标文件等纸质和电子资料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函告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3个工作日内仍未提供相关资料的，因招标人的问题，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向招标人的上级纪检监察部门进行情况通报；因招标代理机构的问题，对其评估为“不合格”，并在信用评价管理体系中相应扣分。

第二十二条 对标后评估报告中标注问题的有关主体采取以下处理措施：

（一）对招标人，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向招标人的上级纪检监察部门进行情况通报。

（二）对招标代理机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视

情形对其进行约谈，给予通报批评。标后评估意见为“不合格”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通过企业信用评价管理体系对招标代理机构和项目负责人进行相应扣分；项目负责人应重新参加从业人员业务素质培训及评价，并要求具备同等专业水平。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的，依法追究招标代理机构和项目负责人的责任。

（三）对投标人，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视情形对其进行约谈，给予通报批评。标后评估意见为“不合格”的，在企业信用评价管理体系中相应扣分。

（四）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视情形对其进行约谈，给予通报批评。标后评估意见为“不合格”的，参照《山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评标专家管理实施办法》有关规定执行。

（五）对监督人员，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视情形对其进行约谈，给予通报批评。标后评估意见为“不合格”的，按照有关规定依法进行处理。

第二十三条 对标后评估报告标注问题的各招投标活动主体，在同一项目中因招标投标原因已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处罚或在信用体系中已经扣分的，不再重复处罚或扣分。

第二十四条 本暂行规定自 2018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

附件 1

D 值的确定方法

标后评估委员会对招标代理机构的评估方法。

招标代理机构的综合评估总分为 D（100 分），由代理行为规范性 D_1 （30 分）、专业水平 D_2 （30 分）、服务质量 D_3 （20 分）、社会评价 D_4 （20 分）组成。经标后评估委员会综合打分后，汇总分析，做出评估意见。

招标代理机构的综合评估分 $D=D_1+D_2+D_3+D_4$ 。

其中 D_1 、 D_2 、 D_3 、 D_4 的确定方法如下：

一、代理行为规范性。标后评估委员会对招标代理机构是否存在下列行为进行综合评定，并给出相应得分 D_1 。

（一）是否存在未按规定办理备案或在备案过程中有擅自修改、伪造招标前期手续文件等弄虚作假行为；

（二）是否存在协助招标人将必须进行公开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以其他方式规避招标的行为；

（三）是否存在未按招标投标法定程序或法定时间进行招标投标活动的行为；

（四）是否存在非法干预、影响评标的过程和结果的行为；

（五）是否存在泄漏评标委员会人员组成等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行为；

(六) 是否存在在招标投标活动中弄虚作假、明招暗定、向投标人索取不正当利益的行为;

(七) 是否存在违反招标投标有关法律法规的其他行为。

招标代理机构具有所列(二)、(四)、(六)项行为之一的,一次性扣减30分;具有所列(一)、(三)、(五)、(七)项行为之一的,每项扣减10-15分,扣完为止。

二、代理专业水平。标后评估委员会对招标代理机构是否存在下列情形进行专业水平评定,并给出相应得分 D_2 。

(一) 是否存在不按规定在媒介上发布招标公告,不按范文(本)格式编制招标公告或招标文件的情形;

(二) 是否存在明知招标人、投标人或评标专家在招标投标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行而不向招标监管机构报告的情形;

(三) 拟定的招标公告或招标文件中是否存在违法违规的条款,并对评审结果产生重大影响;

(四) 是否存在招标文件或者书面答疑材料未经备案即发放给投标人的情形;

(五) 是否存在擅自修改经备案的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或其他成果文件的情形;

(六) 是否存在招标文件的招标范围与项目实际明显不符,招标文件中前后条款出现矛盾,并构成对评审结果产生重大影响的情形;

(七) 是否存在其他代理专业不规范的行为。

招标代理机构具有所列（二）、（三）、（六）项行为之一的，一次性扣减 30 分；具有所列（一）、（四）、（五）、（七）项行为之一的，扣减 10-15 分，扣完为止。

三、代理服务质量。标后评估委员会对招标代理机构的代理服务是否存在下列情形进行综合评定，并给出相应得分 D_3 。

（一）是否存在招标现场组织混乱，并对招标投标活动产生不良影响的情形；

（二）是否存在代理服务态度差，未认真履行代理工作职责，出现差错、失误等情形；

（三）开标、评标现场相关资料、工具等是否准备充分，能否很好地满足开标、评标工作需要；

（四）是否存在因招标代理工作失误造成评标结果错误，导致重新招标的情形；

（五）对招标投标过程中投标人提出的书面质疑问题的答复是否准确、及时，处理意见是否恰当；

（六）是否存在高价出售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以及其它相关资料的行为；

（七）是否存在不按规定收取和退还投标保证金的行为；

（八）是否存在未按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求及时提交、领取标后评估资料的行为；

（九）是否存在资料汇编内容不全或内容不符合有关规定的行为。

招标代理机构具有所列（一）、（四）项行为之一的，一次性扣减 20 分；具有所列（二）、（三）、（五）、（六）、（七）、（八）、（九）项行为之一的，每项扣减 1-5 分，扣完为止。

四、代理社会评价。标后评估委员会参照招标人的招标满意度和监督意见进行评定并给出相应得分 D_4 。

附件 2

C 值的确定方法

对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和评标结果的评估方法。

标后评估委员会对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评标结果合理性和评标行为规范性、专业综合能力进行量化打分，汇总分析，做出评估意见。

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综合评估总分为 C(100 分)，由评标结果合理性 C_1 (50 分)、评标行为规范性 C_2 (20 分)、评标专业综合能力 C_3 (30 分) 组成。

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综合评估分 $C=C_1+C_2+C_3$

一、评标结果合理性评估。标后评估委员会对项目评标委员会的评审资料进行审核，并分析其评审结果是否依法合规、实事求是，具体步骤如下：

(一) 确定集体评审基准值 N_i 。

1. 技术标集体评审基准值 N_i 的确定，按照项目评标委员会各技术评委对第 i 份技术标书的评审分值进行平均（剔除偏离值超过平均值 10% 的评审分值，但评审分值不得少于 3 个），所得平均值即为技术标集体评审基准值 N_i ；

2. 商务标集体评审基准值 N_i 的确定，按照项目评标委员会各商务评委对第 i 份商务标书的评审分值（非计算机评分项）进行

平均，所得平均值即为商务标集体评审基准值 N_i 。

(二) 确定评标委员会各成员量化指标 M 。

1. 分别计算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对第 i 份标书的评审分值与集体评审基准值 N_i 的差异率 M_i ；

“ M_i ”为（某评标委员会成员对第 i 份标书评审分值-集体评审基准值 N_i ）/评审允许的最大分值。

2. 取 M_i 绝对值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评标委员会各成员评标结果合理性量化指标 M 。

计算公式为： $M = (M_1 + M_2 + \dots + M_i) / n$

其中：“ n ”表示有效投标文件的数量；

3. 确定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的评标结果合理性得分 C_1 。

根据量化指标 M ，按照下列公式分别计算评标委员会各成员评标结果合理性的相应得分。

计算公式为： $C_1 = 50 - M \times 100$

4. 对于采用非评分制的项目评标结果合理性得分 C_1 的确定。

(1) 按照项目评审的最终排序结果，选取排序前 3 名的投标人做为集体评审入围单位；

(2) 按照项目评标委员会各评委评审结果的前 3 名排序情况确定评标结果合理性得分 C_1 。

若评委评审结果的前 3 名中有两个及以上集体评审入围单位的，其项目评标结果合理性得分 C_1 为 50 分；若评委评审结果的前 3 名中有 1 个集体评审入围单位的，其项目评标结果合理性得

分 C_1 为 40 分；若评委评审结果的前 3 名中没有集体评审入围单位的，其项目评标结果合理性得分 C_1 为 30 分。

二、评标行为规范性评估。标后评估委员会对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是否存在下列行为进行评定并给出相应得分 C_2 。

- (一) 无正当理由迟到 30 分钟以上不按时参加评标的；
- (二) 不配合工作人员进行专家身份验证的；
- (三) 进入评标区不按要求存放随身携带通讯工具的；
- (四) 擅自离开评标区域或擅自进入其他评标室的；
- (五) 对本人所选评标专业内容不熟悉，不能胜任评标工作的；
- (六) 酒后参加评标，对评标工作造成影响的；
- (七) 在评标结束后，将评标过程涉及应当保密的资料或数据带离评标室的；
- (八) 不遵守评标现场制度和规定，影响评标工作正常进行的其他情形；
- (九) 确认参加评标后，不参加评标且未向监督机构或抽取终端请假的；
- (十) 应当发现而未发现投标文件重大偏差，影响评标结果的；
- (十一) 评标打分异常，且不能说明正当理由的；
- (十二) 为特定投标人重复计分的；
- (十三) 以明示或暗示方式发表倾向性或诱导性评审意见的；
- (十四) 授意其他评标委员会成员给特定投标人打高分或低分的；

(十五) 索要不合理评标费用或提出其他不合理要求, 被相关主体投诉, 且拒不改正的;

(十六) 不如实填报回避主体信息的;

(十七) 评标结论被投诉, 经复评认定评标有过错或不公正的;

(十八) 在评标现场, 对招投标监督人员、相关工作人员进行人格侮辱、人身攻击或毁坏评标场所财物的。

评标委员会成员具有所列(十六)至(十八)项行为之一的, 一次性扣减 20 分; 具有所列(九)至(十五)项行为之一的, 每项扣减 14 分; 具有所列(一)至(八)项行为之一的, 每项扣减 7 分。

三、评标专业水平评估。标后评估委员会根据下列评估步骤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评标专业水平能力给出相应得分 C_3 。

(一) 根据招标文件评分办法中评审分值的规定, 确定项目评审中评委主观打分各子项权重值 E_i :

$$E_i = Q_i / Q \times 100\%$$

其中, “Q” 为评分办法中评委主观打分项评审允许的最大分值合计值; “ Q_i ” 为评分办法中评委主观打分各子项评审允许的最大分值。

(二) 确定项目评审中评委主观打分各子项基准分值 K_i :

$$K_i = E_i \times 30 \text{ 分}。$$

(三) 确定各子项集体评审基准值 P_{ij} 。

1. 技术标各子项集体评审基准值 P_{ij} 的确定, 按照项目评标委员会各技术评委对第 i 份技术标书第 j 子项的评审分值进行平均,

所得平均值即为技术标各子项集体评审基准值 P_{ij} ;

2. 商务标集体评审基准值 P_{ij} 的确定: 按照项目评标委员会各商务评委对第 i 份商务标书第 j 子项的评审分值进行平均, 所得平均值即为商务标集体评审基准值 P_{ij} ;

3. 确定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对各子项评审的正确度得分 Y_{ij} 。

评标委员会某成员对第 i 份标书第 j 子项的评审值与集体评审基准值 P_{ij} 相比, 等于基准值 P_{ij} 得该项得分满分 K_i , 相对基准值 P_{ij} 每高或低 1% (作商比较) 减该项得分满分的 1%, 减完为止。

特殊情况的处理。如果评标委员会某成员 A 对第 i 份标书第 j 子项的评审值与集体评审基准值 P_{ij} 相比出现异常情况, 评估专家要认真分析评审值 A_i 的打分原因。如评标委员会某成员 A 对第 i 份标书第 j 子项子项的评审值 A_i 值打分理由充分、合理, 则其评审值 A_i 等于基准值 P_{ij} 得该项得分满分 K_i ; 其他成员对第 i 份标书第 j 子项子项的评审值相比 A_i 值时每高或低 1% (作商比较) 减该项得分满分的 1%, 减完为止。

4. 确定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的评标专业水平能力得分 C_3 。

根据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对各子项评审的正确度得分 Y_{ij} , 按照下方公式分别计算评标委员会各成员评标专业水平能力的相应得分 C_3 。

$$C_3 = \Sigma (Y_{i1} + Y_{i2} + \dots + Y_{in}) / n。$$

其中: “ n ” 表示有效投标文件的数量。